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ii)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退任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62,499,407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9,478,508 (100%)	0 (0%)
2.	(A) 重選林裕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85,402 (0.56%)	297,793,106 (99.44%)
	(B) 重選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85,402 (0.56%)	297,793,106 (99.44%)
	(C) 重選林裕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99,478,508 (100%)	0 (0%)
	(D)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478,508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99,478,508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通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299,478,508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299,478,508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299,478,508 (100%)	0 (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299,478,508 (100%)	0 (0%)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通告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299,478,508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有簡單過半票數分別投票贊成上述第 1 項、第 2(C)項、第 2(D)項、第 2(E)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並無簡單過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 2(A)項及第 2(B)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該等普通決議案均並無獲通過。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林裕帕先生（「林先生」）及刁敬女士（「刁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由於重選林先生及刁女士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林先生及刁女士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退任」）。於退任後，刁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之其中之一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其中之一授權代表。

因此，授權代表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05 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正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因退任而產生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有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儘管退任，林先生及刁女士將會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顧問。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林先生及刁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林先生及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退任自本公佈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